

1106
1-89
应对WTO系列

银行从业 资格考试教程

YINHANGCONGYEZIGEKAOSHIJIAOCHENG

主 编 赵智勇 贺 强

副主编 卢敬尧 陈 颖 马丽娟

参 编 肖士鹏 徐小平 魏建华 郭田勇 黄维玉

李国重 葛仁霞 王 遥 蒋湘伶 赵远波

杨筱燕 汪海东 姚 建 赵会军 黄 欣

黎思琦 郭谦和 张全意 唐银华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从业资格考试教程/赵智勇 贺强主编.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3

ISBN 7-210-02526-X

I . 银… II . ①赵… ②贺… III . 银行业务—资格
考核—中国—教材 IV . F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1957 号

银行从业资格考试教程

赵智勇 贺强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4.625

字数:320 千 印数:1—6000 册

ISBN 7-210-02526-X/F·377 定价:25.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邮政编码:330002 传真:8511749 电话:8511534(发行部)

E-mail:jxpph@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当“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这一理念被中国银行业管理者渗透到自己的经营观、价值观中时，银行从业人员的素质就被提升到了一个战略高度。

随着我国加入WTO，按照与国际接轨的要求，员工从业资格考试作为现代企业用工制度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也必将摆上议事日程。

正是基于以上两个原因，为了提高银行员工素质，并对银行员工从业资格进行规范化管理，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与中央财金大学合作编写了《银行从业资格考试教程》。

本书以大金融为基本范畴，以银行业务为主要内容，以基础性、入门性知识为编写原则，对银行的相关知识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内容简要明确，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全书分为银行基本理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金融市场3大部分，共十四章，每一部分和章节之间既有联系又各有特点，可以使银行从业人员能够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金融知识。本书每一章都列有各种类型的复习题，不仅可供银行从业人员复习之用，也可供有关部门作为考试题库使用。

由于时间较短，写作任务较重，出题量较大，难免出现一些疏忽与纰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信用	(1)
第一节 货币	(1)
第二节 信用	(15)
第三节 利息与利息率	(23)
第二章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	(38)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8)
第二节 金融市场	(44)
第三节 金融工具	(46)
第四节 货币市场	(51)
第五节 资本市场	(53)
第三章 货币供求及其均衡	(61)
第一节 货币需求	(61)
第二节 货币供给	(70)
第三节 货币均衡	(78)
第四节 通货膨胀	(82)
第五节 通货紧缩	(94)
第四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调控	(108)
第一节 中央银行职能	(108)
第二节 金融监管	(114)
第三节 货币政策操作	(117)
第四节 宏观调控政策	(124)

第五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基本原理	(136)
第一节 概述	(136)
第二节 组织结构	(141)
第三节 经营方针	(154)
第四节 资产负债管理	(157)
第五节 发展趋势	(166)
第六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与管理	(178)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	(178)
第二节 存款业务	(191)
第七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与管理	(219)
第一节 贷款业务	(219)
第二节 贷款操作	(237)
第三节 证券投资业务	(247)
第八章 商业银行其他业务	(267)
第一节 结算业务	(267)
第二节 信托业务	(270)
第三节 租赁业务	(273)
第四节 表外业务	(276)
第九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90)
第一节 风险管理	(290)
第二节 内部控制	(299)
第十章 外汇市场	(312)
第一节 概述	(312)
第二节 汇率制度与人民币汇率	(322)
第三节 外汇市场与外汇交易	(326)
第四节 国际结算	(333)
第十一章 证券市场	(350)
第一节 证券特征及其分类	(350)

第二节	证券市场特征及其分类	(353)
第三节	证券市场主体及中介机构	(356)
第四节	证券市场功能与作用	(362)
第五节	证券市场历史概况	(365)
第十二章	股票市场	(373)
第一节	概述	(373)
第二节	股票发行市场	(379)
第三节	股票交易市场	(386)
第十三章	债券市场	(404)
第一节	概述	(404)
第二节	债券发行与交易	(409)
第三节	国债	(411)
第十四章	投资基金市场	(426)
第一节	概述	(426)
第二节	投资基金分类	(429)
第三节	投资基金发行与交易	(434)
第四节	投资基金运营	(437)
第五节	我国投资基金的发展	(442)
后记	(457)	

第一章 货币与信用

本章从金融学最基本的货币、信用范畴入手，分析了货币产生的根源及其发展变化趋势，介绍了现代信用的主要形式，阐述了马克思的利率决定理论，并对利率的作用及利率作用发挥的条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

第一节 货 币

一 价值形式与货币

(一) 价值形式与货币

货币起源于商品经济，它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自发地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的。马克思认为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价值形式发展的必然产物。

最初的商品交换只是偶然的、简单的商品交换，交换的品种、范围都很有限，直接的物物交换形式就能够满足人们对交换的需要。随着生产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时商品交换的种类、范围、频繁程度都明显的提高和扩大，原来的物物交换就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生产的发展要求交换形式的发展，即要满足交换在时间、空间上的一致性。于是原来直接的交换形式过渡到买卖双方先将各自商品与一种双方都愿意接受的中间商品相交换，然后再用这种中间商品与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进行最终交换的间接交换形式。价

值的表现形式由偶然的、个别的形式过渡到扩大的价值形式，进而发展到一般的形式。这种大众都愿意接受的中间商品就是“媒介物”，这种“媒介物”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也就是货币的雏形。货币从最初的形态，经过长期的演变，最后固定在金银上。

(二) 货币的涵义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首先是商品。货币是商品交换过程中，从一般商品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在金银上；商品成为货币之后仍然保有商品的属性，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一般商品只是分别地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而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可以同其他任何商品相交换，成为一切使用价值和财富的代表，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二 货币的发展变化趋势

(一) 币材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货币本身也呈现出不断发展壮大趋势，这一趋势在币材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币材是指充当货币的材料或物品。一般来说，充当货币的材料应具备以下性质：一是价值高；二是易于分割；三是易于保存；四是便于携带。从货币的历史来看，货币材料的演变是从实物货币开始，发展到金属货币，再发展到纸币和信用货币形式。

(二) 货币类型

1. 实物货币。实物货币是指自然界存在的某种物品或人们生产的某种物品来充当货币。中国历史上实物货币很多，如龟壳、海贝、皮革、牲畜等都充当过实物货币，其中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有两类：一类是贝币；另一类是谷帛。但是实物形式存

在的货币，形体大，不易于分割、保存和携带，且价值不稳定。

2. 金属货币。以金属如铜、银、金等作为材料的货币称为金属货币。与实物货币相比，金属货币具有价值稳定、易于分割、易于储存等优势。金属货币经过长期的发展，最后固定在贵重金属黄金和白银上，即逐渐由贱金属向贵重金属转化。贵金属具有体积小、价值高、质地均匀、易于分割、便于携带等特点。

金属充当货币材料采用过两种形式：一是秤量货币。秤量货币是以金属条块的形式发挥货币作用，这种金属条块在使用时每次都要称重量，鉴定成色；二是铸币。铸币是铸成一定的形状并由国家印记证明其重量和成色的金属货币。

3. 纸币。纸币是国家强制发行流通的纸制的价值符号。中国是世界上使用纸币最早的国家，公元 10 世纪，北宋就开始使用纸币——交子。

4. 信用货币。信用货币是以信用活动为基础产生的、能够发挥货币作用的信用工具。信用货币的形式主要有商业票据、银行券和存款货币。

银行券是银行发行的信用工具，是银行票据。最早的银行券 17 世纪出现于欧洲，其发行是为了解决金属铸币的不足。由于银行券是以银行信用作保证，且银行券的持有人可以随时到银行兌现金属货币并进行支付，流通费用因此大大降低。

存款货币是信用货币的另一种形式，它是指能够发挥货币作用的银行存款，主要是指能够通过签发支票办理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

5. 电子货币。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尤其是电子计算机的广泛使用，人们在支付时，可以既不需要现金也需要支票，只需出示银行卡，并通过计算机程序进行处理就可以完成支付，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电子货币”。

三 货币的职能

(一) 价值尺度职能

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是指货币能够表现和测量商品价值。这是货币的首要职能。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把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比较。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也具有价值，这就像尺子能够衡量长度、天平能够称量重量一样。商品价值的大小，本来是由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测量的，因此，劳动时间是商品价值的内在尺度，货币是商品价值的外在表现。价值尺度的实质是检验社会劳动，使价值的内在劳动时间获得外在的表现。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是通过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来实现的。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叫价格。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用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就够了。

由于各种商品的价值量不同，表现在货币的数量上也不同。因此必须首先确定单位货币的价值量，这种人为规定的单位货币名称及所包含（或代表）的价值量，叫做价格标准。

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的区别是：价值尺度是测量商品价值的，价格标准则规定每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一定量的价值，它是为货币价值尺度职能服务的一种技术性规定；同时，价值尺度是在商品交换中自发形成的，并不依靠国家权力，而价格标准则是由国家法律确定的。

(二) 流通手段职能

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是指货币在商品交换中充当交换媒介，流通手段职能也是货币的基本职能之一。

在货币出现以前，商品交换采取直接的物物交换形式。货币

出现后，商品交换形式发生了变化，每个商品生产者都要先把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去购买商品，货币在交换过程中充当了媒介体，因而具有了流通手段的职能。

货币充当流通手段职能时，必须是现实的货币，但不一定需要十足价值的货币，可用货币符号来代替，因为货币在交换中是转瞬即逝的要素，是交换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因此，作为价值符号的纸币，就是从货币的流能手段职能中产生的。

以货币为媒介的、间接的商品交换就是商品流通。商品流通解决了原来物物交换时双方在时间上、空间上及供需上必须完全一致的问题，极大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但也促使商品生产的内在矛盾有了进一步发展，隐藏着发生危机的可能性。因为在物物交换条件下，买和卖是统一的。而在商品流通条件下，买和卖分成了两个独立的过程，这就有可能出现只卖不买或只买不卖的情况，有造成供求脱节的可能，从而引发经济危机。

（三）支付手段职能

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而进行单方面转移时，执行支付手段职能，即充当延期支付的标准。货币是价值的独立存在，可以先于或后于商品运动，在用延期支付方式买卖商品的情况下，货币和商品不在买卖过程中同时出现，而货币在清偿债务时，就执行支付手段职能。延期支付方式可分为两类：

1. 商品性支付。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最初是由商品赊销引起的。这样，买者与卖者之间便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当货币用于支付赊购货款时，它已经不是商品流通的媒介，而成了延期支付的标准。在这个交易过程中，商品的让渡同货款的支付在时间上已经分开。这种不与商品同时、同地与相向运动，而是作为价值的独立存在、单方面转移的货币发挥着支付手段职能。

2. 非商品性支付。在商品生产达到一定水平和规模时，货币支付手段职能便扩展到商品流通之外，为非商品性支付服务，

即以货币作为计算单位的各种契约、合同等支付。

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是一切信用关系得以顺利建立的基础。它一方面促进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又使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进一步发展，因为它可能使买卖进一步脱节。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后，克服了销售困难对再生产的限制，使再生产极可能处于一种盲目状态。这样，如果信用合同期满商品仍然卖不出去，买卖脱节的矛盾便会以更大的规模爆发。尤其是在商品生产者普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下，如果债务链的某个环节中断，就可能引起整个债务关系的连锁反应，甚至引发经济危机。

（四）贮藏手段职能

暂时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的货币，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

货币能够作为贮藏手段，是因为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因而可以被保存起来，并可随时用来购买商品。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是由商品经济的发展所引起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性增强了，为了应付生产和交换中各种偶然的变化以及满足积聚财富的欲望，他们就把暂时不用的货币贮藏起来。

用货币作为价值贮藏手段的优点是：货币没有或只有极小的交易成本，或者说是货币是一种流动性很强的资产。货币本身就是交换媒介，它无须转换为其他任何东西便可用于购买，而其他资产在它们换成别的商品时，则要花费一定的代价。

货币作为贮藏手段的特点是：一是必须是现实的货币；二是必须是具有稳定价值的货币材料。因此，一般要求由贵重金属来执行这一职能。至于价值符号能否作为价值保存工具则取决于价值符号是否稳定地代表一定量的价值。

在金融货币流通条件下，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具有自发地调节

货币流通的作用。当流通中货币量过多、货币贬值时，人们宁愿把它们贮藏起来，于是。多余的货币自发地退出流通领域。当流通中货币量不足、货币供不应求时，人们又会自动把贮藏的货币拿出来购买商品。这样，货币的贮藏就像蓄水池一样，自发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

（五）世界货币职能

当货币在国际市场上作为一般等价物发挥作用时，便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世界货币并不是货币的一种独立职能，而是货币的基本职能在世界范围的延伸。首先，它是同国际市场上的商品相对应的国际价值表现形态。商品的国际价值是世界范围内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其价值是由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决定的。所以，世界货币所表现的国际价值是表现最充分的形态；其次，作为以贵金属充当的世界货币，是以原始条块的形态出现的，并按实际重量、成色计价结算。货币在国内流通时，国家所强制规定的价格标准、铸币、纸币等，一旦超出本国范围便失掉了原来的法定意义。

世界货币具有三个方面的作用：（1）在世界范围内执行价值尺度职能，从而构成国际范围内的价格体系；（2）作为国际间的一般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第一层意思是指用来平衡国际贸易的差额，作为最终的结算手段来支付。第二层意思是指一国直接用世界货币向另一国购买商品；（3）作为国际间财富转移手段。如支付战争赔款、资本输出等。

在金属铸币退出流通、黄金非货币化的条件下，关于世界货币的问题已经成为国际货币制度中研究的重要课题。

四 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及其构成

货币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货币流通结构和组织形

式，简称币制。

货币制度最早是伴随着国家统一铸币开始的，规范、统一的货币制度随着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确立才得以建立，并成为典型的币制。

货币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

1. 确定本位货币材料。本位货币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货币。当一种铸币被国家法律规定为标准货币的时候，它就成为一国的本位货币。本位货币是整个货币制度的核心和基础，建立货币制度首先要确定以何种材料充当本位货币币材。不同的货币材料，就构成不同的货币本位制度。采用什么金属作为本位币币材是由各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条件决定的。

2. 确定货币单位和价格标准。货币单位是国家法定的货币计量单位。国家法定的每一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重量即为价格标准。当货币币材确定后，就规定货币单位及其名称，规定每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重量及成色。

3. 规定本位币和辅币的铸造与流通。

(1) 本位币的铸造与流通。本位币也称主币，是一国的基本通货，是法定货币，是该国的法定价格标准。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本位币的特征是：是足值货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为金属条块；具有无限法偿能力。所谓足值货币是指它的实际价值与其名义价值是一致的；但金属在货币流通中会磨损，使重量减轻，这样它的实际价值和名义价值就发生偏差。为此，各国对本位币都规定了“公差”，公差即法律承认的铸造误差或法律允许的磨损程度。若超过公差，就可以请求政府兑换新币。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本位币是可以自由铸造的，即每个公民都有权把货币金属送到国家造币厂请求铸造本位币，其数额没有限制，国家只收取少量费用或完全免费。同时，法律也允许公民将本位币熔化成金属条块。自由铸造意义在于：可以使本位币的名义价值与实

际价值保持一致，从而自发地调节流通货币量，保证铸币自发地适应商品流通对于铸币的客观需要。本位币的无限法偿是指国家规定本位币具有无限偿付的能力，即无论每次支付数额多大，商品出售者和债权人都不得拒绝接受。同时在使用上，本位币是最后的支付工具。

(2) 辅币的铸造与流通。辅币是本位币货币单位以下的小面额货币，供零星交易和找零之用。辅币通常是用贱金属铸造。这是因为：一是面额太小，用贵重金属铸造在技术上有困难；二是辅币流通频繁，磨损较快，如果用贵重金属铸造，浪费太大。辅币的特征是：是不足值货币；限制铸造；有限法偿。

所谓限制铸造，即辅币只能由国家垄断铸造。辅市是不足值的货币，限制铸造可使铸币收入归国家所有，同时也可防止滥铸辅币，影响主币正常流通。辅币的有限法偿是指为了防止辅币充斥市场，国家法律规定，每次支付时可在一定金额内用辅币支付，超过一定金额，对方可以拒绝接受。

4. 规定银行券的发行和准备制度。

随着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扩大，贵重金属的生产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这样就产生了银行券等信用流通工具。国家法律规定银行券是法定信用流通工具，在市场上同铸币一起行使货币职能。在金属货币制度下。为保证一国货币稳定，必须有充足的货币金属作为准备。同时，银行券在流通中是以金属货币代表的身份出现的，银行券的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兑现金属货币。因此，中央银行发行银行券必须有足够的黄金保证。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中央银行的金准备有三个用途：一是作为国际支付准备金；二是作为国内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三是作为扩大或收缩国内货币流通的准备金。目前，世界各国均实行信用货币制度，国内已无金属货币流通，黄金准备只作为国际支付准备金。

(二) 金属货币制度

金属货币制度可分单本位制和复本位制。单本位制是以黄金或白银一种金属作为本位币币材的货币制度。复本位制是同时以金、银两种金属作为本位币币材的货币制度，它可分为平行本位制和双本位制；而以金作为本位币币材的单本位制又可进一步区分为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以及金汇兑本位制。

1. 银本位制。银本位制是以白银为本位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其特点是：银币是本位币；银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自由输出入；银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辅币和银行券可自由兑换银币。

在中世纪相当长的时间内，许多国家都实行过银本位制，16世纪开始盛行，1870年后银价跌落，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采用复本位制。我国用银作货币时间很早，唐宋银已普遍流通。1933年4月国民政府“废两改元”，限制流通银元，1935年11月又实行“法币改革”，废止了银本位。

2. 金银复本位制。是以金铸币和银铸币同时作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这两种货币均可自由铸造和熔化；具有无限法偿能力；均可自由输出入；辅币和银行券均能与之自由兑换。金银复本位制有两种类型：

(1) 平行本位制。平行本位制是金银两种本位币均按其所含金属的实际价值流通，国家对两种货币的交换比率不加规定，而由市场上金和银的实际比价自由确定金币与银币比价的货币制度。

在实际平行本位制条件下，市场上每一种商品都必然有两种价格。由于金银市价不断变动，金、银铸币的兑换比率也不断变动，用金银两种货币表示的商品的两种价格也随之变动。这就使货币价值尺度的职能的发挥受到影响。因此，平行本位制是一种不稳定的货币制度。

(2) 双本位制。为了克服平行本位制的缺陷，法律规定了

金、银币比价，金银仍同时作为本位货币，这就是双本位制。

但在双本位制下，当市场上金、银比价发生变化时，会引起金币或银币的实际价值与名义价值背离。这时实际价值高于名义价值的货币（良币）就会被人熔化，退出流通，而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的货币（劣币）则会充斥市场。这就是“劣币驱逐良币规律”即格雷欣法则。例如，当金银的市场比价是 1:15 时，如果由于采银技术的进步或其他原因使银价跌落，市场价变为 1:16，这时倘若把金熔化为金块，把金块在市场上按市价换成白银，再把白银铸成银币，并把银币按法定比价换成金币，就可得到 1 份银的利润。这种情形发展的结果是市场上充斥银币。反之亦然。

复本位制是资本主义发展早期（16—18 世纪）一种典型的货币制度，这种货币制度适应了当时资本主义的发展需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本位制的不稳定性造成商品价格起伏不定和货币流通的动荡，对迅速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起着阻碍作用。因而客观上要求建立一种稳定的货币制度。于是从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

开始，各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制度都逐渐从复本位制向金本位制过渡。

3. 黄金本位制。在金本位制度下，一国的基本货币单位与一定成色及重量的黄金维持固定关系。金本位制按基本货币单位与黄金联系程度又可分为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1) 金币本位制。金币本位制是典型的金本位制。它的主要内容是：以一定数量与成色的金币作为本位货币，金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金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黄金可以自由输出入；辅币和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成金币。

金币本位制度是一种比较稳定的货币制度。金币本位便于计算生产成本；债权债务关系不受通货贬值的影响；汇价相对稳